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1.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各项目立项指南详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2024年获校级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1)近3年来(自2021年9月1日起计算，下同)，负责人主持有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文件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收;

(2)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在2022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在上一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3)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尚未校内结题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

(4)2024年申请同时主持多个类别项目;

(5)不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

(6)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等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

**三、申报程序**

1.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条件和项目立项指南，认真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

2.单位推荐。各单位开展前期的论证、遴选、公示等工作。单位确定的推荐项目，须在学院官网、公共宣传栏等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后向学校推荐。

3.专家评审。对于各单位推荐的项目，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申报指标进行竞争性推荐评审或答辩。

4.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省教育厅推荐。

**四、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

学院报文（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附公示截图）、2024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和2024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本科生院教学研究科（行政楼329）。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excel版+PDF盖章扫描版）发送至gjyj@scau.edu.cn。项目申报书和佐证材料留本单位备查。不受理个人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认真核实所提交汇总表内列出项目与项目申报书内容是否一致，凡不一致项目不予推荐。

2.网上填报

各项目负责人须在10月15日前登录学校“综合信息服务门口（OA）”—“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可通过OA综合信息门户—系统直通车—本科生院系统平台—教学类项目管理模块进入），填报并上传相应项目立项申报书（任务书）PDF文档（附件4，扫描前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及盖章）和佐证材料PDF版（扫描前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及盖章，请自制封面、设自动目录），系统关闭时间：10月15日18:00。

项目负责人未在系统进行填报或逾期填报、教学单位系统审核人员未审核的项目，将视为放弃申报。（其他单位项目由本科生院进行审核）

**五、其他事项**

1.各单位负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应组织人员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并加大项目支持力度。

2.经学校评审同意向省教育厅推荐的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填报时间和登录密码另行通知。

3.工作联系人：孙齐胜、陈石福，联系电话：85288020

附件：

1.2024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立项指南

2.2024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3.2024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4.2024年各类别项目申报书模板

5.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方式

               本科生院（招生办室）

2024年9月27日